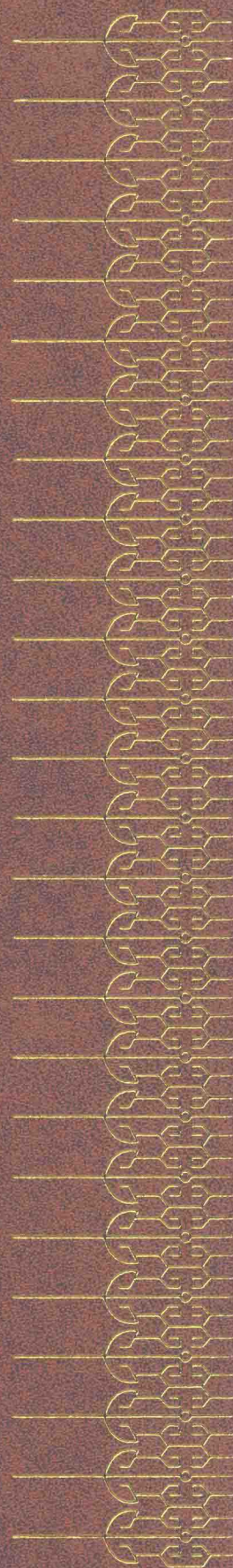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大典



赦宥總部

圖書在版編目 (C I P) 數據

中華大典·法律典·刑法分典 / 《中華大典》工作
委員會,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編纂. —重慶:西南
師範大學出版社;成都:巴蜀書社,2010.12

ISBN 978-7-5621-5108-1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②中… III. ①百科全書—中
國②刑法—法典—中國 IV. ①Z227②D92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0)第 233247 號

中華大典·法律典·刑法分典

編纂: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出版: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
(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400071)

巴蜀書社

(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廈 郵政編碼 610031)

印刷: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

(三河市黃土莊鎮二百戶北)

經銷:全國新華書店

開本:七八七毫米×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

印張:二八一 字數:九三〇〇千字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:一——一〇〇〇

定價(全五冊):一八九〇圓

ISBN 978-7-5621-5108-1



9 787562 151081 >

第五冊目錄

赦宥總部	三七九五
綜論部	三七九七
大赦部	三八七六
特赦部	三九九六
曲赦部	四〇二〇
別赦部	四〇四七
減等部	四一一五
附錄：中國古代刑法圖錄	四一四一
引用書目	

綜論部

論說

（清）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卷一《堯典》 眚災肆赦。注：史

遷災作眚，肆作過。鄭康成曰：眚災，為人作患者也。過失，雖有害則赦之。疏：眚災者，春秋左氏莊廿五年傳云：非日月之眚不鼓。注：眚，猶災也，是日月之食謂之眚。乾象《通鑑》七引《尚書》緯曰：當赦不赦，月為之食。是今文有說此眚災為月食者。《開元占經》引石氏曰：若月行疾，則君刑緩，行遲則君刑急，故人君月有變則省刑。《書》曰：眚災肆赦。《穀梁》莊二十二年《經》：肆大眚。《傳》云：肆，失也。眚，災也。注云：《易》稱赦過宥罪，《書》稱眚災肆赦，《經》稱肆大眚，皆放赦罪人。如其說則肆當讀如肆大眚之肆。釋文本作佚，謂縱佚之也。又杜氏注《左傳》云：肆，緩也，緩即寬宥之意。漢魏諸儒，堅持赦非善政之說，并此經義刪落之。然經之言赦，不一而足。平法之代，自可不赦，若遇淫刑之時，賴有赦以補救天災人怨，未可執偏見也。史公災為赦者，《說文》云：裁，猶文作災。肆作過者，古文異字。鄭注見《史記集解》，以眚災為作患者。《康誥》云：乃有大罪，非終，乃惟眚災時乃不可殺。鄭用此義。以眚為患，災為害也。云過失雖有害則赦之，鄭本肆亦作過，故隨文解之也。

（明）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眚災之赦》 《舜

典》曰眚災肆赦。朱熹曰：眚災肆赦。言不幸而觸罪者，則肆而赦之，此法外意也。

臣按：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。夫帝舜之世所謂赦者，蓋因其所犯之罪，或出於過誤，或出於不幸，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。而適有如是之罪焉，非特不可以入常刑，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，故（直）〔宜〕赦之。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。非若後世（槩）〔概〕為一札，併凡天下之罪人，不問其過、誤、故犯一切除之也。

（清）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一·原赦》 《舜典》：眚災肆赦。

《傳》：眚，過也。災，害也。肆，緩也。過而有害者緩赦之。疏：若過誤為害，原情非故者，則緩縱而赦放之。《史記·五帝紀集解》：鄭玄曰，眚災，為人作患者也。過失，雖有害則赦之。邱濬曰：朱子曰：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，此法外意也。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，夫帝舜之世所謂赦者，蓋因其所犯之罪，或出於過誤，或出於不幸，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。而適有如是之罪焉，非特不可以入常刑，則雖流宥、金贖亦不可也，故宜赦之。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，非若後世槩為一札，併凡天下之罪人，不問其過誤故犯，一切除之也。

按：《易·訟》无眚，《釋文》鄭注眚，過也，是鄭亦訓眚為過，災為害，故云過失雖有害則赦之，東晉之孔傳正用鄭說也。《史記集解》眚下疑奪過也二字，以致詞不別白。江氏聲《音疏》引此文而刪上九字，蓋疑之也。

（明）徐元瑞《史學指南·儀制》 赦，天子寬恕之，命與民更始也。始於舜。

（明）徐元瑞《史學指南·舜刑》 流宥五刑。宥，寬也。以流放之法寬五刑也。

（明）徐元瑞《史學指南·過》 悔過，謂昔非今是也。伊尹放太甲於諸桐，悔過自責反善。改過，即悔過也。悛改去惡從善也。又悛者，正過也。《左傳》曰：內外以悛。改正，過而能改，錯而能正，名曰改正。謂以嫡為庶，以庶為嫡，以奴為子，以良為賤，違律為婚，私人僧道，詐免徭役。及增減年紀，侵隱田園，脫漏戶口，公事失錯，私罪枉被愆犯者，雖會恩并合改正。叙復，述其衷曲曰叙，挽回原職曰復。

《尚書·梓材》 王曰：封！以厥庶民暨厥臣，達大家，以厥臣達王。惟邦君，汝若恆越曰：我有師師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尹、旅。曰：予罔厲殺人。亦厥君先敬勞，肆徂厥敬勞。肆往姦宄，殺人、歷人，宥。肆亦見厥君事，戕敗人，宥。

（明）唐順之《荊川稗編》卷一一九《論大赦之非》 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，或以其情之可矜，或以其事之可疑，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，然後赦之，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。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，不問情之淺深，罪之輕重，凡有犯在赦前，則殺人者不死，傷

人者不刑，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，於是赦為偏枯之物，長姦之門。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，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。

（清）蔡方炳《廣治平略》卷三八《赦宥篇·周代赦宥》 《虞典》

曰：責災肆赦則赦之。所由始也。至《周官》有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，以贊司寇、聽獄訟。一宥曰不識。謂若報仇者誤以甲若為乙而殺之也。再宥曰過失。謂若舉刃昨伐而誤中人也。三宥曰遺亡。若遺亡法禁之所而偶有所犯也。一赦曰幼弱。年幼而微弱者。再赦曰老耄。年老而昏耄者。三赦曰蠢愚。性蠢愚而無知者。以此三法者求民情、斷民中而施上服、殺與墨罰也。下服官刑也。之罪，然後刑殺，則赦之法第赦其可矜者耳。穆王作五刑亦曰：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，其審克之。《王制》曰：疑獄汎與衆共之，衆疑赦之。則赦之法亦赦其可疑者耳。春秋時管仲曰：赦者，先易而後難，久而不勝其禍。法者，先難而後易，久而不勝其福。故惠者，人之仇讎也。法者，人之父母也。凡赦者，小利而大害者也。無赦者，小害而大利者也。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，法禁不立則姦邪煩。故赦者，奔馬之委轡也。想其時已有概行赦宥之典，故其言如此。試舉一事以悉其餘。如陶朱公子，殺人繫獄，乃令其長子資千金，遺楚王所信善莊生請之。莊生入見楚王，言某星宿某惟為德，可以除之。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。楚人告朱公長男曰：王且赦。曰：何以也？曰：每王且赦，常封三錢之府。昨暮王使使封之。朱公長男以為為赦，弟固當出重千金，虛棄莊生也。乃復見莊生，以為王且赦。莊生乃還其金，羞為所賣，復入言於王曰：臣前言，某星宿某欲修德報之。今臣出道路，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，殺人囚楚，其家多持金錢，賂王左右。王非為楚國而赦，乃以朱公子故也。楚王大怒，令殺朱公子，明日遂下赦令。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，或以其情之可矜，或以其事之可疑，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，然後赦之。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。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，不問情之淺深、罪之輕重，凡所犯在赦前，則殺人者不死，傷人者不刑，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。於是，赦遂為偏枯之物，長姦之門。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，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。

（明）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責災之赦》 《周

禮·司刺》：一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一赦曰幼弱，再赦

曰老（耄）〔耄〕，三赦曰蠢愚。

臣按：赦有二之義，程子謂赦釋之宥，惟寬之而已。蓋就其所犯之人，品原其所犯之情實，而赦之宥之也。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。

（唐）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卷八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。崔憬曰：有罪緩死，失之則僥倖，有損於政刑。故言緩必有所失，受之以損。

（宋）李衡《周易義海撮要》卷一〇《序卦傳》 以柔居尊，為解之主，有應於下，是赦過宥罪之君。既出其險，又寬其法，小人信服，湯武之（道）〔牧〕。

（清）朱駿聲《六十四卦經解》 赦過宥罪，行春令也。又君子謂三，伏陽出，成大過，坎為罪，人則大過象壞。故以赦過，二四失位，皆在坎獄中。三出體乾，兩坎不見，震喜兌悅，罪人皆出，故以宥罪。謂三人則赦過，出則宥罪也。又有一作尤，又大難初平，宜有殊恩。若王允不赦西涼將士，激成大變。

（宋）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·論語集注》卷七《子路第十三》 赦小過。過，失誤也。大者於事或有所害，不得不懲，小者赦之，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。

（清）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一·原赦》 《易·解卦》：象曰，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疏：赦謂放免，過謂誤失，有謂寬宥，罪謂故犯。過輕則赦，罪重則宥，皆解緩之義也。程傳：天地解散而成雷雨，故雷雨作而為解也。赦，釋之。宥，寬之。過失則赦之可也，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，故寬之而已。君子觀雷雨解之象，體其發育則施恩仁，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。邱濬曰：按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，蓋言《易卦》之象如此爾。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，有罪者而宥之，亦猶《易》之有是象也。然過有大小，過失之小者固不必問，若事雖過失而事體所關則大，如失火延燒陵廟，射箭誤中親長之類，其罪有不可釋者，原其情則非故也，故因時赦其罪以宥之。宥如流有五刑之宥也，所謂罪者，過失而入於罪者耳。若夫大慝極惡之罪，殺人不死則死者何辜？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？雷雨作，解，豈謂如是之人哉？

按：此罪字如邱說則與赦過無分別矣，當是情可矜原者故寬之，即《舜典》流有五刑之意。

（清）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卷一三《王制》 曰：凡執禁以齊衆，不

赦過。鄭氏曰：亦爲人將易犯。愚謂《周禮·士師》：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：一曰宮禁，二曰官禁，三曰國禁，四曰野禁，五曰軍禁。下文關市之禁，蓋舉國禁畧言之也。過，謂過誤。刑於過者有赦，而禁不赦過者，蓋刑之所懲者重，禁之所治者輕，故不論其過，故而期於必行，然後約束嚴而人不敢輕犯也。

（清）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一·原赦》 《周禮·秋官·司刺》：

掌三刺，三宥，三赦之法，以贊司寇聽獄訟。注：赦，舍也。壹刺曰訊羣臣，再刺曰訊羣吏，三刺曰訊萬民。壹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注：鄭司農云，不識，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。過失，若今律過失殺不坐死。玄謂，識，審也。不審，若今仇讎當報甲，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。過失，若舉刃欲砍伐而執中人者。遺忘，若問帷薄忘有在焉，而以兵矢投射之。壹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耄，三赦曰愚。注：愚，生而癡騷童昏者。鄭司農云，幼弱，老耄，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，八十以上，非手殺人，他皆不坐。邱濬曰：按赦有二之義，蓋就其所犯之人，品原其所犯之情，實而赦之宥之也，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。

《地官·司諫》：掌糾萬民之德而觀之朋友，正其行而強之道藝，強猶勸也。巡問而觀察之，以時書德、行、道藝，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，以考鄉里之治，以詔廢置，以行赦宥。注：因巡問勸強萬民而考鄉里吏民罪過，以告王所當罪不。疏：司諫，考鄉里之治者，由上文，巡問即察官民善不也。云而考鄉里吏民罪過者，以巡問觀察萬民則知吏之治不，故鄭兼吏民總言之。

《司市》：國君過市則刑人赦。注：市者，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，君子無故不游觀焉，若游觀則施惠以爲說也，國君則赦其刑人。

按：《司市》云：市刑，小刑憲罰，中刑徇罰，大刑扑罰。此所謂刑人，即犯此三者之人也。

《呂刑》：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，其審克之。傳：刑疑赦從罰，罰疑赦從免，其當清察能得其理。蔡傳：疑于刑則質于罰也，疑于罰則質于過而有免之也。邱濬曰：按此所謂有赦者，赦其有疑者耳，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一概蠲除之也。

按：如孔傳之說，則此節所云即漢之赦降，今之減等也。下節墨辟

疑赦云云，乃是贖法。詳贖。

《王制》：赦從重。注：雖是罪可重，猶赦。疑獄，訊與衆共之，衆疑，赦之。凡作刑罰，輕無赦。注：法雖輕，不赦之，爲人易犯。疏：此非疑獄，故雖輕不赦也。若輕者輒赦則犯者衆也，故《書》云刑故無小。

（清）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一·原赦》 《通考》一百七十一：管

仲曰：文有三情，按：今《管子》作侑。武無一赦。楚陶朱公中子殺人繫獄，乃令其長子資千金遺楚王所信善，莊生請之。莊生入見楚王言：某星宿某，獨以德爲可以除之。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。楚人告朱公長男曰：王且赦。曰：何以也？曰：每王且赦，常封三錢之府，昨暮王使使封之。朱公長男以爲赦，弟固當出，重千金虛棄莊生，以爲殊無短長也。乃復見莊生，以爲王且赦，莊生乃還其金，羞爲所賣。復入言王曰：臣前言某星，王言欲修德報之。今臣出，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，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，王非爲楚國而赦，乃以朱公子故也。楚王大怒，令論殺朱公子。明日，遂下赦令。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，或以其情之可矜，或以其事之可疑，或以其在三赦、三宥、八議之列，然後赦之。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。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，不問情之淺深、罪之輕重，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，傷人者不刑，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，於是赦遂爲偏枯之物、長姦之門。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，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。

（宋）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·論語集注》卷七《子路第十三》 仲弓

爲季氏宰，問政。子曰：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朱注：過，失誤也。大者，於事或有所害，不得不懲；小者，赦之則刑不濫，而人心悅矣。

（清）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一·原赦》 《左傳》杜注：無傳。

赦有罪也，《易》稱赦過宥罪，《書》稱眚災肆赦，傳稱肆眚園鄭，皆放赦罪人，蕩滌衆故，以新其心。有時而用之，非制所常。故《書》疏：肆，緩也。眚，過也。緩從大過，是赦有罪也。大罪猶赦，則小罪亦赦之，猶今赦書大辟罪已下悉皆原免也。此諸言肆眚者，皆是放赦罪人，蕩滌衆故，除其瑕穢，以新其心也。必其國有大患，非赦不解，或上有嘉慶，須

布大恩，如是乃行此事。故《釋例》曰：天有四時，得以成歲，雷霆以振之，霜雪以齊之，春陽以煖之，雲雨以潤之，然後能相育也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？物不可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同人者與人同也，解天下之至結，成天下之豐豐，肆大眚之謂也。堯曰：咨！爾舜，有罪不敢赦，所以須待革命。有時而用，非制所常，故書之也。杜唯言有時用之，亦不知此時何以須赦？《穀梁傳》曰：肆大眚。為嫌天子之葬也，其意言文姜有罪，不合以禮而葬。若不赦，不復書葬，嫌天子許之，明須赦而後得葬，故為赦也。賈逵以文姜為有罪，故須赦而後葬，以說臣子也。魯大赦國中罪過，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，以葬文姜，杜不明說，要文姜出奔之日尚稱夫人，夫人之名未嘗有貶，何須以赦除之？此赦必不為文姜葬，如此遲緩，必是國家有事，須赦解之，但不知其所由耳。胡傳：肆眚者，蕩滌瑕垢之稱也。《舜典》曰：眚災肆赦。《易》於《解卦》曰：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《呂刑》曰：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。《周官》：司刺掌赦宥之法，未聞肆大眚也。大眚皆肆則廢天討，虧國典，縱有罪，虐無辜，惡人幸以免矣。後世有姑息為政，數行恩宥，惠姦宄，賊良民，而其弊益滋，蓋源於此。故諸葛孔明曰：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，其為政於蜀，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，斯得《春秋》之旨。肆眚而曰大眚，譏失刑也。邱濬曰：按後世大赦天下，其原蓋出於此。夫魯所肆者，一國之中而謂之眚，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。眚而謂之大意者，魯國向有所肆，皆小眚也。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，然於罪惡猶未赦也。聖人書之，以垂戒萬世以此為坊。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，已發覺未發覺，已結正未結正，罪無大小，咸赦除之。甚至十惡之罪，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。惠姦宄，賊良民，怙終得志，善良暗啞，失天討之公，縱人欲之私，皆春秋之罪人也。

按：眚，過也。大眚云者，其所肆非一人一邑，蓋舉一國之中咸肆之，故曰大也。眚與罪惡之出于故意者不同。唐虞即有肆赦之法，春秋時亦有肆眚之事，但於一人一邑行之，舉一國而肆之，非法也，故書以譏之。胡、邱之說，持論甚正，似未得大眚之本義。

《左傳·襄九年》：肆眚圍鄭。注：肆，緩也。眚，過也。疏：肆訓為緩，緩從罪人，謂放赦之也。將求民力，開恩赦罪，赦諸侯之軍內犯

法者。服虔以為放鄭囚。案《傳》未與鄭戰，無囚可放。設使有囚可放，鄭人以戰而獲，非有所犯，不得謂之肆眚也。

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赦，舍也。郭注：舍，放置。《三蒼》：赦，舍也。與《周禮》鄭注合。《說文》：赦，置也。其義亦同，謂有罪者放置之也。據《通考》之說，是古之赦者乃過失之類。如《司刺》所言者，尚無後世大赦常赦之事，惟春秋之肆大眚，似為大赦之權輿。管子言赦之害，其相齊亦在斯時，可見春秋之初已有此事，但不知實起何時耳。自漢以後，遂為常法矣。

《逸周書·大武篇》：陳有七來，來有三哀、四赦。四赦，一勝人必贏，二取威信復，三人樂生身，四赦民所惡。《大聚篇》：王親在之，賓大夫，免列以選，赦刑以寬，復亡解辱，削赦輕重，皆有數，此謂行風。注：削，削其職。赦，赦其罪。數，等差。風，風聲。

《明》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書災之赦》：《呂刑》：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，其審克之。孔穎達曰：五刑之疑有赦，赦從罰也。五罰之疑有赦，赦從過也，過則赦之矣。蔡沈曰：疑於刑，則實于罰也。疑於罰，則實于過，而有免之也。

臣按：此所謂有赦者，赦其有疑者耳。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，一槩蠲除之也。

《清》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十一·論赦二》：《管子·法法篇》：

民毋重罪，過不大也。民毋大過，上毋赦也。不赦則懼而修德。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，積之所生也，所謂積小以成高大。故曰赦出則民不敬，有罪不誅則安用敬？惠行則過日益。恃恩不恭，非過而何？惠赦加於民而罔圖雖實，殺戮雖繁，姦不勝矣，造姦以待赦也。故曰邪莫如蚤禁之。無使滋蔓，蔓難圖也。赦過遺善則民不勵，善即惠也。有過不赦，有善不遺，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。凡赦者，小利而大害者也，苟悅衆心，故曰小利，人則習而易犯法，故曰大害。故久而不勝其禍。犯法漸廣，轉欲危君，故曰不勝其禍。毋赦者，小害而大利者也，人初不悅，故曰小害，創而修德，故曰大利也。故久而不勝其福。家正而天下定，則太平可致，故曰不勝其福也。故赦者犇馬之委轡，必致覆佚也。毋赦者痙疽禾切，癰也。雖之礦石也。疾可瘳也。按：雖者，疽之假借。《初學記》引作疽。爵不尊祿不重者，不與圖難犯危，以其道為未可以求之也。是故

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，不求其美；設爵祿所以守其服，不求其觀也。使君子食於道，小人食於力。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，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。上尊而民順，財厚而養足，四者備體則胥足上尊，時而王，不難矣。胥，相也。文有三侑，侑，寬也。武毋一赦。惠者多赦者也，先易而後難，久而不勝其禍；法者先難而後易，久而不勝其福。故惠者民之仇讎也，法者民之父母也。

按：《管子》以不赦小過爲勵民之道，與孔子赦小過之語正相反。《書》言眚災肆赦，《易》言赦過，帝王之道，莫不以過爲可赦。夫小過與小罪有別，過者非本意也，非本意而偶有失是謂過失，其情可矜，固當赦也。罪者有心爲非，其事雖小，積而成大，此不當赦。《書》所謂刑故無小也，《管子》之所言，必皆其有心爲非者也。小者不赦則民知自勵，然則《管子》之語初無悖於聖人也，若不問事之爲有心爲無心，嚴則濫，寬則縱，其亦未體會乎古人立言之本旨矣！

（清）孫星衍《孔子集語》卷一〇《論政》《尚書大傳》子曰：古之聽民者，察貧窮，哀孤獨矜寡，有老幼不肖無告，有過必赦，小罪勿增，大罪勿繫。老弱不受刑，有過不受罰。故老而受刑謂之悖，弱而受刑謂之剋。不赦有過謂之賊，逆率過以小謂之枳。故與其殺不辜，寧失有罪，與其增以有罪，本無以字，據《御覽》六百五十二引補。寧失過以有赦。

（宋）王應麟《玉海》卷六七《詔令·赦宥》古者眚災肆赦，周有三宥三赦之法。春秋莊二十年書肆大眚。范甯曰：有時而用，非經國之常制。秦孝、文、莊、襄元年皆有赦。初即位肆赦，始此。秦并諸侯曰大赦天下。由漢以來，或即位、建儲、改元、立后皆有赦，遂爲常制。大赦者，不以罪大小皆原。其或某處有災，或車駕行幸，則曰赦某郡已下，謂之曲赦。復有遞減其罪，謂之德音者。比曲赦則恩及天下，比大赦則罪不盡除。

（宋）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五二《刑法部·赦》《管子》曰：凡赦者小利而大害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禍。無赦者小害而大利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福。故赦者，奔馬之委轡也。無赦者，瘞疽之砭石也。

又曰：赦者先易後難，法者先難後易。故惠者，民之仇讎也。法者，民之父母也。

（明）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眚災之赦》管仲曰：文有三情，武無一赦。赦者，先易而後難，久而不勝其禍。法者，先難而後易，久而不勝其福。故惠者，人之仇讎也。法者，人之父母也。凡赦者，小利而大害者也。無赦者，小害而大利者也。夫盜賊不勝，則良人危，法禁不立，則姦邪煩。故赦者，奔馬之委轡也。

馬端臨曰：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，或以其情可矜，或以其事可疑，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，然後赦之。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。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，不問情之淺深、罪之輕重，凡所犯在赦前，則殺人者不死，傷人者不刑。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，於是遂爲偏枯之物，長姦之門。今觀管仲所言，及《史記》所載，陶朱公救子之事，則知春秋戰國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。

（宋）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五二《刑法部·赦》《家語》曰：孔子爲司寇，有父子訟者。夫子同狴狴，獄也。而執之，三月而不別也。其父請止，夫子赦焉。季孫聞之不悅，曰：司寇欺余，曩告余曰爲國家，必先以孝。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，不亦可乎？又赦之何哉？冉有以其言告，孔子喟然歎曰：上失其道而煞其下，非理也。不教以孝而聽以獄，是煞不辜。三軍大敗不可斬也，獄犴不理不可刑也，何者？上教之不行，罪不在民故也。

（宋）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五二《刑法部·赦》莊子曰：聞在宥天下，不聞治天下。郭象注曰：有使自有則治，法治之則亂。在也者，恐天下之淫其性也。有也者，恐天下之遷其德也。天下不淫其性也不遷其德，有治天下者哉。無治乃不遷淫耳。

（明）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眚災之赦》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。匡胤上疏曰：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，閔愚民觸法抵禁，比年大赦，使百姓得改行自新，天下幸甚。臣（切）〔竊〕見大赦之後，姦邪不爲衰止，今日大赦，明日犯法，相隨入獄，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。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，示之以好惡，觀其失而利其宜，故動之而和，緩之而安。今天下俗貪財賤義，好聲色，上侈靡，廉耻之節薄，淫僻之意縱，綱紀失序。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，昏姻之黨隆，苟合徼倖以身設利，不改其原。雖歲赦之，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。

臣按：西漢之世，赦令最頻數。高帝在位十九年，凡九赦。蓋漢初得天下，人之染秦俗者深，事之襲秦弊者久，不可不赦。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。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，凡四赦。文帝承呂后之後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。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，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，昭帝十三年而七赦，宣帝二十五年而十赦，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，哀帝六年而四赦，大約計之，未有過三年而不赦者。數赦如此，何其為良民計也。恒不足，而為姦民地也，恒有餘哉。

〔漢〕荀悅《前漢紀》漢元帝初元二年三月 荀悅曰：夫赦者，權時之宜，非常典也。漢興，承秦兵革之後，瀆亂之世，比戶可刑，故設三章之法。大赦之令蕩滌穢流，與民更始，時勢然也。後世承業，襲而不革，失時宜矣。若惠文之世，無所赦之。若孝景之時，七國皆亂，異心並起，姦邪非一。及武帝末，賊役縣興，羣賊並起，加太子之事，巫蠱之禍，天下紛然，百姓無聊，人不自安。及光武之際，撥亂之後，如此之比，宜用赦矣。君臣失禮，政教陵遲，犯法者衆，亡命流竄而不擒獲。前後相積，布滿山野，勢窮刑蹙，將為羣盜。或刑政失中，猛暴橫作，冤枉縣多，天下憂慘，羣獄姦昏難得而治，承此之後，宜為赦也。或赦大逆，或赦輕罪，或赦一方，或赦天下，期於應變濟時也。

〔宋〕沈樞《通鑑總類》卷二下《赦書門·漢匡衡荀悅論赦》 永光二年，元帝問給事中匡衡以地震日食之變，衡上疏曰：陛下躬聖德，開太平之路，閔愚吏民觸法抵禁，比年大赦，使百姓得改行，自新天下，幸甚。臣竊見大赦之後，姦邪不為衰止，今日大赦，明日犯法，相隨入獄，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。荀悅論曰：夫赦者，權時之宜，非常典也。漢興，承秦兵革之後，大愚之世，比屋可刑，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，令蕩滌穢流，與民更始，時勢然也。若惠文之世，無所赦之。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，異心並起，姦詐非一。及武帝末年，賦役繁興，羣盜並起，加以太子之事，巫蠱之禍，天下紛然，百姓無聊，人不自安。及光武之際，撥亂之後，如此之比宜為赦矣。

〔明〕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書災之赦》 荀悅曰：夫赦者，權時之宜，非常典也。漢興承秦兵革之後，比屋可刑，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，蕩滌穢流與民更始，時勢然也。後世承業，襲而不

革，失時宜矣。惠文之世，無所赦之，若孝景之時，七國皆亂，異心並起，姦詐非一。及武帝末年，賦役繁興，群盜並起，加以巫蠱之禍，天下紛然，百姓無聊。及光武之際，撥亂之後，如此之比，宜為赦矣。

臣按：當承平之世，赦不可有，有則姦宄得志，而良民不安。當危疑之時，赦不可無，無則反側不安，而禍亂不解。荀氏謂赦為權時之宜，而後世乃以之為常典，何哉。

〔漢書〕卷八一《匡衡傳》 〔元帝初〕衡上疏曰：〔略〕臣竊見大赦之後，姦邪不為衰止，今日大赦，明日犯法，相隨入獄，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。蓋保民者，陳之以德義，示之以好惡，觀其失而制其宜，故動之而和，綏之而安。今天下俗貪財賤義，好聲色，上侈靡，廉恥之節薄，淫僻之意縱，綱紀失序，疏者逾內，親戚之恩薄，婚姻之黨隆，苟合徼幸，以身設利。不改其原，雖歲赦之，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。

〔宋〕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五二《刑法部·赦》 〔淮南子〕曰：或曰知天且赦也而殺人，或曰知天且赦而活人。其望赦同，其所利害異，故或吹火而燈，或吹火而滅，所以吹者異也。

〔明〕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書災之赦》 光武建武二十年，吳漢病篤，車駕親臨問所欲言，對曰：臣愚無所知識，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。

臣按：吳漢武將也，猶欲其君以慎無赦，赦不可以輕而數也，明矣。

〔清〕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十一·論赦一》 〔御覽〕六百五十二：崔寔《政論》曰：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乃赦天下，示不廢舊章而已。近永平、建初之際，亦六七年乃〔一〕赦，亡命之子，皆老於草野，窮困懲艾，皆至於死。頃歲以來，歲且一赦，百姓輕為姦非，前年一替之中，大小四赦。諺曰：一歲再赦，奴兒嗜啞，況不軌之民，孰不肆意？遂以赦為常俗。赦以趨赦，轉相趨踴而不得息，雖日赦之，亂彌繁也。又四百九十六：崔寔《政論》曰：每詔書所欲禁絕，雖重懇惻，罵詈極筆，由復廢捨，終無悛意。故里諺曰：州郡記，如霹靂，得詔書，但掛壁。又曰：一歲再赦，奴兒嗜啞。況不軌之民孰不肆意？

《困學紀聞》十三：崔寔《政論》云：諺曰：一歲再赦，好兒嗜啞。唐太宗之言蓋出于此。兒與人同，如以可人為可兒。閻按《潛夫論》：奴

兒噫嗟。奴恐是好字之譌。翁元圻案，范祖禹《唐鑑》三：帝謂侍臣曰：古語有之，赦者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，一歲再赦，善人暗啞。《潛夫論》：奴兒噫嗟。汪繼培箋：奴讀爲驚。崔寔《政論》亦載此諺，《困學紀聞》引《政論》：奴作好，或云好兒即好人，非也。

按：《政論》下句：況不軌之民云云，與好兒對，自以好字爲勝，況有太宗語，更足印證。宋時《政論》尚存，伯厚所引，必可據也。即以《潛夫論》考之，其下文云：言王誅不行，則痛癢之子皆輕犯，況狡乎？痛癢之義未詳，觀況狡乎一句，似亦與《政論》之意相同。

崔寔《政論》：長吏或實清廉，心平行潔，內省不疚，不可媚竈，曲禮不行於所屬，私愛無□於□府。州郡側目，以爲負折，乃選巧文猾吏，向壁作條，誣覆闔門，捕攝妻子。大赦之造，乃聖王受命而興，討亂除殘，誅其黥鯢，赦其臣民，漸染□化者耳。及戰國之時，犯罪者輒亡奔鄰國，遂赦之，以誘還其逋逃之民。漢承秦制，遵而不越。頃聞以來，歲且一赦，百姓怵伏，輕爲姦非，每迫春節徵倖之會，犯惡尤多。踐祚、改元際，未嘗不赦，每其令曰：蕩滌舊惡，將與士大夫更始。是褒己薄先，且違無改之義，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。今如欲遵先王之制，宜曠然更下大赦令，因明諭使知永不復赦，則羣下震慄，莫輕犯罪。縱不能然，宜十歲以上，乃時一赦。

（漢）王符《潛夫論》卷四《述赦》 凡治病者，必先知脈之虛實，氣之所結，然後爲之方，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。爲國者，必先知民之所苦，禍之所起，然後設之以禁，故姦可塞國可安矣。

今日賊良民之甚者，莫大於數赦。赦贖數，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。奚以明之哉？曰：孝悌之家，修身慎行，不犯上禁，從生至死，無銖兩罪，數有赦贖，未嘗蒙恩，常反爲禍。何者？正直之士之爲吏也，不避強禦，不辭上官。從事督察，方懷不快，而姦猾之黨，又加誣言，皆知赦之不久，則且共橫枉侵冤，誣奏罪法。今主上妄行刑辟，高至死徙，下乃淪冤，而被冤之家，乃甫當乞鞠告故以信直，亦無益於死亡矣。

及隱逸行士，淑人君子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，下土冤民，能至闕者，萬無數人，其得省問者，不過百一，既對尚書，空遣去者，復十六七。雖蒙考覆，州郡轉相顧望，留苦其事。春夏待秋冬，秋冬復涉春夏，

如此行逢赦者，不可勝數。

又謹慎之民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擇莫犯土，謹身節用，積累纖微，以致小過，此言質良蓋民，惟國之基也。

輕薄惡子，不道凶民，思彼姦邪，起作盜賊，以財色殺人父母，戮人之子，滅人之門，取人之賄，及貪殘不軌，凶惡弊吏，掠殺不辜，侵冤小民，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冤，以解蓄怨。反一門赦之，令惡人高會而夸詫，老盜服臧而過門，孝子見讎而不得討，亡主見物而不得取，痛莫甚焉。故將赦而先暴寒者，以其多冤結悲恨之人也。

夫養稊稗者傷禾稼，惠姦宄者賊良民。《書》曰：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，非好傷人肌膚，斷人壽命者也，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。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，故爲立王者以統治之。天子在於奉天威命，共行賞罰。故經稱：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；天罰有罪，五刑五用。《詩》刺：彼宜有罪，汝反脫之。古者惟始受命之君，承大亂之極，被前王之惡，其民乃並爲敵讎，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，以革命受祚，爲之父母，故得一赦。繼體以下，則無違焉。何者？人君配乾而仁，順育萬物以成大功，非得養姦活罪爲仁，放縱天賊爲賢□也。

今天性惡之人，居家不孝悌，出人不恭敬，輕薄慢傲，凶悍無辨，明以威侮侵利爲行，以賊殘酷虐爲賢，故數陷王法者，此乃民之賊，下愚極惡之人也。雖脫桎梏而出囹圄，終無改悔之心，自詩以羸敖頭，出獄蹶蹶，復犯法者何不然。

洛陽至有主諸合殺人者，謂之會任之家，受人十萬，謝客數千。又重饋部吏，吏與通姦，利人深重，幡黨盤牙，請至貴戚寵臣，說聽於上，謁行於下。是故雖嚴令、尹，終不能破壞斷絕。何者？凡敢爲大姦者，材必有過於衆，而能自媚於上者也。多散苟得之財，奉以諂諛之辭，以轉相驅，非有第五公之廉直，孰能不爲顧？今案洛陽主殺人者，高至數十，下至四五，身不死則殺不止，皆以數赦之所致也。由此觀之，大惡之資，終不可化，雖歲赦之，適勸姦耳。

或云：三辰有候，天氣當赦，故人主順之而施德焉。未必然也。王者至貴，與天通精，心有所想，意有所慮，未發聲色，天爲變移。或若休咎庶徵，月之從星，此乃宜有是事。故見瑞異，或戒人主。若忽不察，是

乃己所感致，而反以爲天意欲然，非直也。

俗人又曰：先世欲赦，常先遣馬分行市里，聽於路隅，咸云當赦，以知天之教也，乃因施德。若使此言也而信，則殆過矣。夫民之性，固好意度者也，見久陰則稱將水，見久陽則稱將旱，見小貴則言將饑，見小賤則言將穰，然或信或否。由此觀之，民之所言，未必天下。前世贖赦稀疏，民無覬覦。近時以來，赦贖稠數，故每春夏，輒望復赦，或抱罪之家，僥倖蒙恩，故宣此言，以自悅喜。誠令仁君聞此，以爲天教而輒從之，誤莫甚焉。

論者多曰：久不赦則姦宄熾，而吏不制，故赦贖以解之。此乃詔亂之本原，不察禍福之所生者之言也。凡民之所以輕爲盜賊，吏之所以易作姦匿者，以赦贖數而有僥望也。若使犯罪之人終身被命，得而必刑，則計姦之謀破，而慮惡之心絕矣。

夫良贖可，孺子可令姐，中庸之人，可引而下，故其諺曰：一歲載赦，奴兒噫嗟。言王誅不行，則痛癢之子皆輕犯，況狡乎？若誠思畏盜賊多而姦不勝故赦，則是爲國爲姦宄報也。夫天道賞善而刑淫，天工人其代之，故凡立王者，將以誅邪惡而養正善，而以逞邪惡逆，妄莫甚焉。

且夫國無常治，又無常亂，法令行則國治，法令弛則國亂，亦無常行，亦無常弛，君敬法則法行，君慢法則法弛。昔孝明帝時，制舉茂才，過闕謝恩，賜食事訖，問何異聞，對曰：巫有劇賊九人，刺史數以竊郡，訖不能得。帝曰：汝非部南郡從事邪？對曰：是。帝乃振怒，曰：賊發部中而不能擒，然材何以爲茂？捶數百，便免官，而切讓州郡，十日之間，賊即伏誅。由此觀之，擒滅盜賊，在於明法，不在數赦。

今不顯行賞罰以明善惡，嚴督牧守以擒姦猾，而反數赦以勸之，昔文常曰：謀反大逆不道諸犯，不當得赦皆除之，將與士大夫灑心更始。歲歲灑之，然未嘗見姦人冗吏，有肯變心悔服稱詔者也。有司奏事，又俗以赦前之微過，妨今日之顯舉。然則改往修來，更始之詔，亦不信也。

《詩》譏：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故不若希其令，必其言。若良不能了無赦者，罕之爲愈，令世歲老古時一赦，則姦宄之減十八九，可勝必也。昔大司馬吳漢老病將卒，世祖問以遺戒，對曰：臣愚不智，不足以知治，慎無赦而已矣。

夫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。人之情皆見乎辭，故諸言不當赦者，非修身慎行，則必憂哀謹慎而嫉毒姦惡者也。諸利數赦者，非不達赦務，則必內懷隱憂有願爲者也。人君之發令也，必諮於羣臣，羣臣之姦邪者，固必伏罪，雖正直吏，猶有公過，自非鬻拳、李離，孰肯刑身以正國？然則是皆接私計以論公政也。與狐議裘，無時焉可！

《傳》曰：民之多幸，國之不幸也。夫有罪而備辜，冤結而信理，此天之正也，而王之法也。故曰：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。若枉善人以惠姦惡，此謂：斂怨以爲德。先帝制法，論衷刺刀者。何則？以其懷姦惡之心，有殺害之意也。聖主有子愛之情，而是有殺害之意，故誅之，況成罪乎？

《尚書·康誥》：王曰：於戲！封，敬明乃罰。人有小罪，匪省，乃惟終自作不典，戒爾，有厥罪小，乃不可不殺。言恐人有罪雖小，然非以過差爲之也，乃欲終身行之，故雖小，不可不殺也。何則？是本頑凶惡而爲之者也。乃有大罪匪終，乃惟省哉，適爾，既道極厥罪，時亦不可殺。言殺人雖有大罪，非欲以終身爲惡，乃過誤爾，是不殺也。若此者，雖曰赦之可也。金作贖形，赦作宥罪，皆謂良人吉士，時有過誤，不幸陷離者爾。

先王議獄獄以制，原情論意，以救善人，非欲令兼縱惡逆以傷人也。是故《周官》差八議之辟，此先王所以整萬民而致時雍也。《易》故觀民設教，變通移時之義。今日球世，莫乎此意。

《三國志》卷三三《蜀志·後主傳》評：諸葛亮爲政，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，不亦卓乎！自亮沒後，茲制漸虧，優劣著矣。裴松之注：《華陽國志》曰：丞相亮時，有言公惜赦者，亮答曰：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故匡衡、吳漢不願爲赦。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間，每見啓告，治亂之道悉矣，曾不語赦也。若劉景升、季玉父子，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！

（明）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書災之赦》：漢帝禪延熙六年，立后大赦。孟光責費禕曰：夫赦者，偏枯之物，非明世所宜有也。衰敝窮極必不得已，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。今主上仁賢，百僚稱職，何有旦夕之急。而數施非常之恩，以惠姦軌之惡，禱謝之。初丞相亮爲相十四年，纔兩赦。時有言公大惜赦者，亮答曰：治世以大德，不以

小惠。故匡衡、吳漢不願爲赦。先帝亦言：周旋、陳元方、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，悉矣。曾不語赦也。若劉景升父子，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。

陳壽曰：諸葛亮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，不亦卓乎。胡寅曰：赦之無益於治道也，前賢言之多矣，而終不能革，至按以常典而行之，於其間有吉慶、克捷、祥瑞、祈禱之事，則又頒焉。不信二帝三王之法，而循後世之制，是何也。始受命則赦，改年號則赦，獲珍禽奇獸則赦，河水清則赦，刻章璽則赦，立皇后則赦，建太子則赦，生皇孫則赦，平叛亂則赦，開境土則赦，遇災異則赦，有疾病則赦，郊祀天地則赦，行大典禮則赦。或三年一赦，或比歲一赦，或一歲再赦，三赦。赦令之下也，有罪者除之，有負者蠲之，有滯者通之，或得以蔭補子孫，或得以封爵祖考。如是而已耳。明哲之君，則赦希而實。昏亂之世，則赦數而文。希者尚按故事，而不盡去也。數者則意在邀福，而歸諸己也。實者有罪必除，有負必蠲也。文者雖有是言，而人不被其澤也。

臣按：赦之爲言，釋其罪之謂也，後世之赦，乃以蠲逋負舉隱逸，蔭子孫，封祖考，甚至立法制，行禁令，皆於赦令行焉。失古人眚災肆赦，赦過宥罪之意矣。臣愚以爲，赦令之頒，宥罪之外。蠲逋減稅，省刑已責，弛工、罷役、寬征、招止。凡寬民惠下之道，因赦而行，可也。非此屬也，一切付之有司行焉。凡夫赦文之初作，條件之初擬也。必須會集執政大臣，各擬所司，合行條貫。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，必於事體無違，必於人情不拂，斷然必可行，的然必無弊。如蠲逋也，其物必可除，後決不至於復追。如寬征也，其事必可已，後決不至於再作。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，其前後必不至言而相戾。既處置其事宜，復講解其文理。明白切當，然後著於赦文，行於天下。則上之所頒者，無虛文。下之所沾者，皆實惠矣。

(元)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一七二《刑考·赦宥》宋武帝即位，大赦，改元。逋租宿債，勿收。其犯鄉論清議，賊汙淫盜，一皆蕩滌，與之更始。長徒之身，特皆原遣。亡官失爵，禁錮奪勞，一依舊准。裴子野論曰：昔重華受終，四凶流放，武王克殷，頑民遷洛，天下之惡一也。鄉論清議，除之過矣。【略】二年正月，祀南郊，大赦。裴子野曰：夫郊

祀天地，修歲事也，赦彼有罪，夫何爲哉？

《周書》卷四〇《尉遲運傳》

自是德政不修，數行赦宥。運又上疏曰：臣謹案《周官》曰：國君之過市，刑人赦。此謂市者交利之所，君子無故不游觀焉。若游觀，則施惠以悅之也。《尚書》曰：眚災肆赦。此謂過誤爲害，罪雖大，當緩赦之。《呂刑》云：五刑之疑，有赦。此謂（赦）疑從罰，罰疑從免。《論語》曰：赦小過，舉賢才。謹尋經典，未有罪無輕重，溥天大赦之文。逮茲末葉，不師古始，無益於治，未可則之。故管仲曰：有赦者，奔馬之委轡。不赦者，瘞疽之礪石。又曰：惠者，民之仇讎。法者，民之父母。吳漢遺言，猶云唯願無赦。王符著論，亦云赦者非明世之所宜。豈可數施非常之惠，以肆姦宄之惡乎。

（宋）王溥《唐會要》卷四〇《臣下守法》

武德四年，王世充竄建德平，大赦天下。既而責其黨與，並令遷配。治書侍御史孫伏伽上表諫曰：今月十三日，發雲雨之制。既云常赦不免，皆赦除之，非直赦其有罪，亦是與天下以更新。因何世充建德部下，赦後又欲遷之？此是陛下自違本心。欲遣下人，若何取法。如臣愚見，經赦合免責罰，諸欲遷配者，請並放之。則天下幸甚。

（宋）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五二《刑法部·赦》

貞觀二年，上謂侍臣曰：凡赦唯及不軌之輩，古語曰，小人之幸，君子不幸，一歲再赦，奴人啗啞，凡養稂莠者傷禾稼，惠姦宄者賊良人。昔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夫小仁者，大仁之賊，故我有天下以來，不甚放赦。今四海安靜，禮義興行，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，唯欲犯法，不能改過，當須慎赦。

（唐）吳兢《貞觀政要》卷八《赦令》

貞觀七年，太宗謂侍臣曰：天下愚人者多，智者者少，智者不肯爲惡，愚人好犯憲章。凡赦宥之恩，惟及不軌之輩，古語云：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，一歲再赦，善人啗啞。凡養稂莠者傷禾稼，惠姦宄者賊良人。昔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又蜀先主嘗謂諸葛亮曰：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之間，每見啓告，理亂之道備矣，曾不語赦，故諸葛亮理蜀十年不赦，而蜀大化。梁武每年數赦，卒至傾敗。夫小仁者大仁之賊，故我有天下以來絕不放赦。今四海安寧，禮義興行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，將恐愚人常冀僥倖，惟欲犯法，不能改過。

（明）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責災之赦》唐太

宗嘗謂侍臣曰：古言赦者，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，一歲再赦，善人暗啞。昔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小仁者大仁之賊，故我有天下以來，不甚放赦。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，惟欲犯法不能改過，當須慎赦。

臣按：三代以下，稱賢君者必曰唐太宗。太宗之於赦也，其慎也如此，則赦無益於治道也，明矣。

（唐）吳兢《貞觀政要》卷八《論刑法》 長孫皇后遇疾，漸危篤。皇太子啓后曰：醫藥備盡，今尊體不瘳，請奏赦囚徒，并度人入道，冀蒙福祐。后曰：死生有命，非人力所加。若修福可延，吾素非爲惡者。若行善無効，何福可求？赦者，國之大事。佛道者，上每示存異方之教耳！常恐爲理體之弊，豈以吾一婦人而亂天下法！不能依汝言。

（清）沈家本《歷代刑法考·赦十一·論赦一》 貞觀六年，親錄囚徒，閔死者三百九十人，縱之還家，期以明年秋即刑；及期，囚皆詣朝堂，無後者，太宗嘉其誠信，悉原之。歐陽修《縱囚論》：信義行於君子，而刑戮施於小人，刑入於死者，乃罪大惡極，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。甯以義死，不苟幸生，而視死如歸，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。方唐太宗之六年，錄大辟囚三百餘人，縱使還家，約其自歸以就死，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。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，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，此豈近於人情哉？或曰罪大惡極，誠小人矣，及施恩德以臨之，可使變而爲君子，蓋恩德人人之深而移人之速，有如是者矣。曰太宗之爲此，所以求此名也，然安知夫縱之去也，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？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，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？夫意其必來而縱之，是上賊下之情也，意其必免而復來，是下賊上之心也，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，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？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，於茲六年矣，不能使小人不爲極惡大罪，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，此又不通之論也。然則何爲而可？曰縱而來歸，殺之無赦，而又縱之而又來，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，然此必無之事也。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，可偶一爲之爾，若屢爲之，則殺人者皆不死，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？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？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，不立異以爲高，不逆情以干譽。

按：此特赦也，不可以爲常例，歐陽氏論之詳矣。太宗嘗論赦，不以爲是，其語見後條，可見此事乃偶爾行之以取名耳。自來特赦之事亦甚多，有不可不赦而赦者，有不必赦而赦者，當分別觀之。

（明）楊士奇等《歷代名臣奏議》卷二一八《赦宥》 太宗貞觀中，

鹽澤道行軍總管、岷州都督高甌生坐違李靖節度減死徙邊。時有上言者曰：甌生，舊秦府功臣，請寬其過。太宗曰：甌生違李靖節度，又誣告靖謀逆，雖是藩邸舊勞，誠不可忘。然治國守法，事須畫一。今若赦之，使開僥倖之路，且國家建義太原，元從及征戰有功者甚衆，若甌生獲免，誰不覬覦？有功之人皆須犯法，我所以必不赦者，正爲此也。又謂侍臣曰：天下愚人者多，智者者少。智者不肯爲惡，愚人好犯憲章。凡赦宥之恩，惟及不軌之輩。古語云：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。一歲再赦，善人暗啞。凡養稂莠者傷禾稼，惠姦宄者賊良人。昔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又蜀先主嘗謂諸葛亮曰：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之間，每見啟告，理亂之道備矣，曾不語赦。故諸葛亮理蜀十年不赦，而蜀大化。梁武帝每年數赦，卒至傾敗。夫小仁者大仁之賊，故我有天下以來，絕不放赦。今四海安寧，禮義興行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，將恐愚人常冀僥倖，惟欲犯法，不能改過。

（元）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一二二《刑考·赦宥》 武后天冊萬歲元年正月，大赦。九月，加尊號，赦天下。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言：皇業權輿，天地開闢，嗣君即位，黎元更始，則時籍非常之慶，以申再造之恩。今六合清晏而赦令不息，近則一年再降，遠則每歲無遺，至於違法悖禮之徒、無賴不仁之輩，編戶則寇攘爲業，當官則賄賂是求。而元日之朝，指期天澤，重陽之節，伫降皇恩，如期付度，咸樂釋免，咸爲各垂結正。罪當斷決，竊行貨賄方便，規求故致稽延，畢露寬宥用使，俗多頑悖。時罕廉隅，爲善者不預恩光，作惡者獨承徵幸。若乃方正直言之士，守善嫉惡之夫，每欲攬轡埋輪，效鷹鷂而報國，褰帷露冕，去螫賊以安人，而遇赦無以效其功，閱恩無所施其巧。古語云：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，斯之謂也。望今後頗節於赦，使黎民知禁，姦宄肅清。又海內臣僚九品以上，每歲逢赦，必賜階勳，遂使緋服衆於青衣，象版多於木笏，皆榮非德舉，位罕才望，稍息私恩，使有善者愈效忠勤，無才者咸知勉勵。

疏奏太后，頗嘉之。

（宋）宋敏求《唐大詔令集》卷八六《政事·時令·歲初處分德音》

勅：天地以大德生羣有，聖人以大寶守萬物，古者受命之君，謂之承天之序，明有所代，夫豈徒然！若道無欽崇，命不永保，帝實臨汝，人曷戴君，朕所以每期庶乎合於仁覆之意也。夫伏羲神農，黃帝堯舜，或誅而不怒，或教而不誅。彼亦何為，獨臻於此！朕自有天下，二紀及茲，雖未能畫衣以禁，亦未嘗刑人於市，而政猶蹻駁，俗尚澆醜。當是為理之心，未返於本耳。凡人豈不仁於父母兄弟，不欲於飲食衣服乎？而卒被無孝友之名，不溫飽之困，其故何哉？蓋未聞義方，不識善道，或任小智而為詐，或見小利而苟得。致遠則窮，繼之以暴，已而身受戮辱，家不相保。愚妄之徒，類多自陷，獄訟之弊，恒由此作。吁可悲乎！亦在教之不明也。蓋刑罰者，不得已而用之。天下黔黎，皆朕赤子，以誠告示，或知所歸，何必用威，然後致理，先務仁恕，寧不懷之。且五常循行，豈湏深識，六親和睦，何待丁寧，自宜勉之，以副所望。刑措不用，道在於茲。今獻歲之吉，迎氣伊始，敬順天常，無違月令。所由長吏，可舉舊章，諸有軀伏孕育之物，蠢動生靈之類，慎無殺伐，致令夭傷。九土異宜，三農在候，聚眾興役，妨時害功，特宜禁止，以助春事。至若家有征鎮，人或孤嫠，物向陽和，此獨憂悴，良可憫也，亦宜所由隨事優恤。蓋不體仁，無以為長人，不知道，無以為用心。故道者，衆妙之門；而心者，萬事之統。得其要會，義可以兼濟於人，失其指歸，生不能自全於己，故我玄元皇帝，著《道德經》五千文，明乎真宗致於妙用。而有位者未之講習，不務清靜，欲令所為之政，何從而至於太和也。百辟卿士，各湏詳讀，勉存進道之誠，更圖前席之議。至如計校小利，綜緝煩文，邀名直行，去道彌遠，違天和氣，生人怨心，朕甚厭之，所不取也。各勵精一，共興玄化，俾蒼生登於仁壽，天下還於淳樸，豈遠乎哉！行之可至，其《老子》。宜令士庶家藏一本，仍勸習讀，使知指要。每年貢舉人，量減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一兩道策，准數加《老子》策，俾敦崇道本，附益化源。朕推誠與人，有此教誠，必驗行事，豈垂空言。今之此勅，亦宜家置一本，每湏三省，以識朕懷。開元二十一年正月一日。

（唐）徐堅《初學記》卷二〇《政理部·赦第一》 《爾雅》曰：

赦，舍也。郭璞注，謂放置也。按《虞書》雋災肆赦，《周禮》司刺掌三赦之法。又曰：國君過市則刑人赦。《論語》曰：有罪不敢赦正，是也。故《管子》曰：凡赦者，小利而大害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禍。無赦者，小害而大利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福。赦者，犇馬之委轡也。無赦者，瘞疽之礦石也。又王符《潛夫論》云：或三辰有候，天氣當赦，故人從之施德也。《史記》莊生謂楚王曰：某星犯某宿，宜以德報怨，楚王將為赦。又《望氣經》曰：黃雲四出，注期五十日赦。又風角書，春甲寅風起。從申上來為大赦，期六十日應也。

（唐）白居易《白居易集》卷六五《策林四·議赦》 臣謹案：《書》

曰：眚災肆赦。又《易》曰：雷雨作解，君子以赦過宥罪。斯則赦之不可廢也必矣。《管子》曰：赦者，奔馬之委轡也，不赦者，瘞疽之礦石也。又諺曰：一歲再赦，婦兒暗啞。斯又赦之不可數也明矣。然則赦之為用，用必有時。數既失之，廢亦未為得也。何者？赦之為德大矣，為賊亦甚矣。大凡王者踐祚改元之初一用之，則為德也，居常致理之際，數用之則為賊也。故踐祚而無赦，則布新之義缺，而好生之德廢矣；居常而數赦，則惠姦之路啓，而召亂之門開矣。由此而觀，蓋赦者，可疏而不可數也，可重而不可廢也。用捨之要，其在茲乎？

（唐）陸贄《翰苑集》卷二〇《中書奏議四·再奏量移官狀》 右伏

以國之令典，先德後刑。所後者，法當舒遲。故決罪不得馳驛行下，所先者，體宜疾速，故赦書日以五百里為程，誠以聖王之心，務弘慶惠，必廻翔於行罰，而企躍於舒恩，不加罰於典法之外，不虧恩於德令之內，則受責者莫得興怨，荷貸者咸思自新。所謂威之斯懲，宥之斯感，懲以致理，感以致和，致理則尊，致和則愛。為人父母必在兼行。陛下德配上玄，澤流下土，頃因郊祀普降鴻恩，凡是貶責之人，並許量移近處。臣等任叨輔翼，職在宣行，尋具奏聞，請便進擬聖心精一務，欲均齊令，待所司檢尋一時，類例處分，其左降官內，或罪非可棄，才有足甄，亦許別狀商量，不拘常例獎用。臣等據所司檢勘，左降官及流人送名到者，都比擬量移，及別追用，分為三狀。前月十二日封進，其流人量移狀已蒙印出行下訖，餘兩狀至今未奉進止。竊以赦書宣布，僅欲半年，若更淹遲，恐乖事體。又諸州刺史及臺省官等繼有事故，頗多缺員，睿旨精於選求，至今常不充

備，以旨掩德，見非古人錄用棄瑕，允歸聖造，願廣含弘之美庶增誘掖之途。謹奉狀陳聞，伏聽進止。

（唐）陸贄《翰苑集》卷二〇《中書奏議四·三進量移官狀》 右希

顏奉宣進止。舊例，左降官每准恩赦，量移不過三百五百里。今度進擬，稍似超越，又多是近兵馬處及當路州縣，事非穩便，宜更商量。伏以罰宜從輕，赦宜從重，所以昭仁恕之道，廣德澤之恩也。夫位尊者，其惠不可以不重，言大者，其實不可以不豐，位尊而惠輕則體非宜，言大而實寡則人失。望陛下躬行盛禮，渙發德音，念謫居之荒遐，哀負累之沈棄，俾移近處，將合新恩赦令初行，室家相慶，惠亦至矣，言亦大矣。竊料竄逐窮僻，喜聞霽澤降臨，固必破產以飾行裝，計日而俟休命，荏苒淹卹，復經半年，儼又所移之官還與舊任鄰近，竊恐乖陛下垂愍之意，虧制書行慶之恩，口惠重而事實輕，非所以揚鴻休而布大信也。謹按承前格令，左降官非元勅令，長任者每至考滿，即申所司量其舊資，便與改叙，縱或未有遷轉，亦即任其歸還，逮於開元末，李林甫固權專恣，凡所斥黜，類多非辜，慮其却迴，或復冤訴，遂奏左降官考滿未別改轉者，且給俸料，不須即停，外示優矜，實欲羈係，從此已後，遂為恒規。一經貶官，便同長任，迴望舊里，永無還期，縱遇非常之恩，許令移遠就近，雖名改轉，不越幽遐，或自西徂東，或從大適小。時俗之語，謂之橫移，馴致忌剋之風，積成天寶之亂。展轉流弊，以至於今，天下咸病此法，深苛而不能改從舊典者，良以猜嫌之慮，易惑上心，將謂負譴之人，悉包樂禍之意，已經黜責，遂欲隄防。故高論則痛嫉林甫之陰邪，而密網則習行林甫之弊法，儉邪為蠹，乃至於斯。然則左降永絕於歸還，量移不離於僻遠，蓋是姦臣詭計，殊非國典舊章，且貶黜之中，情狀各異，犯有輕重，責有淺深，固非盡是回邪，皆須備慮。王者之道，待人以誠，有責怒而無猜嫌，有懲沮而無怨忌，斥遠以徹其不恪，甄恕以勉其自新，不做則浸及威刑，不勉則復加黜削，雖屢進退，俱非愛憎，行法乃暫使左遷，念材而漸加進叙。人知復用，誰不增脩，何憂乎亂常？何患乎蓄憾？如或以其貶黜便謂姦兇，恒處閑防之中，長從擯棄之例，則是悔過者無由自補，蘊才者終不見伸。凡人之情，窮則思變，含悽食亂或起於茲，雖則何患能為，亦足感傷和氣，謂非帝王開懷含垢之大體，聖哲誘人遷善之良圖也。臣等昨進

擬，商度非不精詳，既審事宜，亦尋舊例參求，折衷兼務齊平，大約所擬之官，各移近地一道郡邑，稍優於舊任官資，序進於本銜，並無降差，亦不超越，其有累經移改已至闕畿，則但以大州增其常秩，所冀人皆受賜，施不失平，上副鴻恩，下塞延望，纔將得所，殊匪為優。今若裁限，所移不過三百五百里，則有改職而疆域不離於本道，遷居而風土反惡於舊州，徒有徙家之勞，是增移配之擾。又當今郡府多有軍兵，所在封疆少無館驛，應合量移之例，約有二百許人，道路須計其遠邇之差，州縣則校其高下之等，若必選非當路復不近兵，則恐類例失倫，署置偏併，示人疑慮，體人非弘，幸希聖聰更賜裁審，其擬官狀，並未敢改革。

（唐）陸贄《翰苑集》卷一三《奏草三·奉天論赦書事條狀》 右隱

朝奉宣聖旨，并以中書所撰赦文示臣，令臣審看可否，如有須改張處及事宜不盡條錄奏來者。臣謹如詔旨，詳省再三，猶懼所見不周，兼與諸學士等參考得失，僉以為綱條粗舉，文理亦通，事多循常，辭不失舊，用於平昔，頗亦可行，施之當今，則恐未稱，何則履非常之危者不可以常道，安鮮非常之紛者不可以常語論。自陛下嗣承大寶，志一中區，窮用甲兵，竭取財賦，毗庶未達於暫勞之旨，而怨咨已深昊穹，不假以悔禍之期，而患難繼起，復以刑謫太峻，禁防傷嚴，上下不親，情志多壅，乃至變生都輦，盜據宮闈，九廟鞠陷於匪人，六師出次於郊邑，奔逼憂厄，言之痛心。自古禍亂所鍾，罕有若此之暴，今重圍雖解，連寇尚存，裂土假王者四兇，滔天僭帝者二豎，又有顧瞻懷貳，叛換黨姦，其流實繁，不可悉數。皇輿未復，國柄未歸，勞者未獲，休功者未及賞，困窮者未暇恤，滯抑者未克申。將欲紓多難而收羣心，唯在赦令。誠言而已，安危所屬，其可忽諸，動人以言，所感已淺，言又不切，人誰肯懷？昔成湯遇災，禱於桑野，躬自髡剔以為犧牲。古人所謂割髮宜及膚，剪爪宜侵體，良以誠不至者，物不感損，不極者益不臻。今茲德音，亦類於是，悔過之意不得不深，引咎之辭不得不盡。招延不可以不廣，潤澤不可以不弘，宣暢鬱埋不可不洞開襟抱，洗刷疵垢不可不蕩去癭痕，使天下聞之，廓然一變，若被重昏而覩朗曜，人人得其所欲，則何有不從者乎？應須改革事條，謹具別狀同進，除此之外，尚有所虞，竊以知過非難，改過為難，言善非難，行善為難。假使赦文至精，止於知過言善，猶願聖慮更思所難。《易》

曰：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夫感者誠發於心而形於事，人或未論，而宣之以言，言必顧心，心必副事，三者符合，不相越踰，本於至誠，乃可求感，事或未致，則如勿言。一虧其誠，終莫之信。伏惟陛下先斷厥志，乃施於辭，度其可行而宣之，其不可者措之，無苟於言，以重其悔，言克誠而人心必感，人心既感而天下必平，事何可不詳？言何可不務？罄輸愚懇，伏聽聖裁。謹奏。

（唐）陸贄《翰苑集》卷一六《奏草六·請釋趙貴先罪狀》 右欽淑

奉宣聖旨，前者共卿商量趙貴先，欲恕其罪，朕朝來更問諸將，皆云：貴先順從朱泚，則是逆人，合依常刑，不可寬捨。衆人意既如此，應難釋放，卿宜知悉者。臣愚以為貴先從逆之罪，法當不容，貴先陷身之由，情則可恕。陛下所議矜有原其情也，諸將所請誅戮據於法也。據法而除君之惡者，人臣之常志，原情而安衆之危者，人主之大權。臣主之道既殊，通執之方亦異。言各有當，體各有宜，事或相駁而無傷，此之謂也。往以襄城告急，詔命隴右發兵，齊映率衆東行，貴先即其部將於時軍至昭應，適遇駕幸奉天，齊映馳歸鳳翔，貴先獨主營幕，進無摠帥，退闕亂兵，遂為賊泚所招，給以同迎變駕。泚既反狀未露，貴先安得勿從，已受邀留，遂遭刼制，身縻偽職，兵隸兇徒，雖居賊中，亦不見任，首末事跡簡在天心。臣亦親承德音，非獨聞於傳說，其於情狀，頗有足矜，所可受責之辜，唯在不能守節而死耳。貴先儼能守節，即是忠烈之徒，固獲褒旌，豈資寬捨。況所議讞，蓋緣獄疑罪疑惟輕，實編令典，脅從罔理，亦載聖謨，況復懷光未殲，希烈猶熾，遭罹誘陷，其類寔繁。今京邑初平，皇猷更始，乃是汚俗觀化之日，聖王布德之時。所用刑章尤宜審慎，一輕一重，理亂攸生，宥之以恩，則自新者咸思歸命，斷之以法，則懷懼者姑務偷生。衆心既偷，賊勢思固，不忍一朝之忿，而貽累歲之憂。苟循匹夫之談，以興億衆之役為計。若此，夫何利之有焉？曩者，安史創亂，染汚士吏。肅宗興，復累降赦書，罪止渠魁，餘所不問。河朔遺孽既聞德澤之弘被，且幸脅污之見原，人人皆自怨，尤各悔歸國之晚，及乎三司按罪繼用，嚴科未降之流，復喜得計。慶緒將消，而再結思明，已附而重攜，浸長厲階，至今為梗，豈不以任法吏而虧權道，小不忍而亂大謀者乎？昔漢高帝既定四方，見諸將往往偶語謀反，乃問張良曰：為之奈何？良

曰：陛下所最恨者為誰？帝曰：雍齒與我有舊而數害我。良曰：今急封雍齒，則人人自堅矣。帝用良計，諸將果安，皆云雍齒且侯，吾屬何患？蓋以圖霸王者不牽於常制，安反側者罔念於宿瑕。今陛下有漢高之英，貴先無雍齒之覺，加戮不足威暴逆，矜全可以定危疑，明恕而行，盛德斯在，何所為慮，尚勞依違。微臣區區上言，蓋為將來張本，凡非首惡，皆願從寬，庶使負累之徒莫不聞風而化，消姦兇誘惑之計，開叛亂降附之門，此其大機不可失也。陛下前意固為善矣，伏惟不為浮議所移。

（宋）沈樞《通鑑總類》卷二下《赦書門·陸贄言竄謫者未霽恩》

貞元十年，陸贄上言郊禮，赦下已近半年，而竄謫者尚未霽恩，乃為三狀擬進。德宗使謂之曰：故事左降官準赦量移不過三五百里，今所擬稍似超越，恐非便。贄復上言以為：王者待人以誠，有責怒而無猜嫌，有懲沮而無怨忌，斥遠以儆其不恪，甄恕以勉其自新，如或以其貶黜，便謂姦兇，恒處防閑之中，長從擯棄之例，則是悔過者無由自補，蘊才者終不見伸。若所移不過三五百里，則有疆域不離於本道風土，反惡於舊州，徒有徙家之勞，是增移配之擾，乞更賜裁審。

（明）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卷一〇九《慎刑憲·慎書災之赦》 宣宗

大中元年，以旱故，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丞封敖疎理京城繫囚。大理卿馬植奏稱：盧商等務行寬宥。凡抵極法者，一切免死。彼官典犯賊及故殺，平日大赦所不免，今因疎理而原之，使貪吏無所懲畏，死者含冤無告，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。昔周飢克殷而年豐，衛旱討邢而雨降。是則誅罪錄姦，或合天意。雪冤決滯，乃副聖心也。

臣按：五代晉天福中，張允進駁赦論曰：以水旱降德音，有過放囚，冀感天心以救災，非也。假有二人訟，遇赦，則有罪者幸免，無罪者銜冤，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，非弭災也。天道福善禍淫，若以赦為惡之人，而變災為福，是則天助惡人也。觀於此言，則赦無益於救災，明矣。

（唐）呂溫《呂衡州集》卷一〇《雜著·功臣恕死議》 昔衛蒯瞶以

竊國之詐盟其陪臣，服冕乘軒三死無與。近代惑者，為因口號，一作因為口實。於是乎有功臣恕死之典，考諸古訓，其異端歟？稽諸時事，其亂本歟？何者？有國之柄，莫大乎刑賞，人生有欲，不可以不制，天討有罪，不可以不刑。蓋刑者，聖王所一作時以佐道德而齊天下者也。功濟乎